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10 月 22 日(103)德秘通字第 007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3 月 23 日德秘字第 1060003299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7 月 2 日德秘字第 1080007599 號公布

## 第一條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規定」第 3 條，為有效推動自我評鑑相關事宜，特訂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統合本校自我評鑑過程事宜，任務如下：

- 一、提供或安排工作小組自我評鑑人員所需之教育訓練。
- 二、自我評鑑運作架構、方式及內容之審議。
- 三、自我評鑑效標與績效評估指標之審議。
- 四、自我評鑑結果改善機制之追蹤。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及校外委員 3 至 7 人組成，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高等技職教育評鑑與行政之專家學者或熟悉高等技職教育事務之業界代表擔任，校長為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視本校評鑑週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本校行政與學術主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時，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